

第一金人壽對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批註條款

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，不參加紅利分配，並無紅利給付項目。

本公司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：0800-001-110；傳真：(02)8780-6028；

電子信箱(E-mail)：customer_service@firstlife.com.tw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1111202364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的適用構成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（附）約（含保險單條款、附著之要保書、附加條款、批註及其他約定書）之一部分，本契（附）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部分不生效力。

第二條 對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

依本契（附）約約定有應催告要保人之情形者，基於強化對被保險人權益的服務，本公司應依被保險人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，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本契（附）約被保險人。